

等 別：簡任
類 科：警察行政
科 目：警察法規研究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民國 42 年制定公布之警察法第 9 條規定警察職權項目，其中第 7 款為「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、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等事項」。半世紀以來，隨著社會政治環境變遷，法制多所調整，請問目前有那些業務已移轉由其他機關掌理？本於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上「功能最適」與「權責相符」之法理，請提出該條文之修法具體建議。(40 分)
- 二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實施之警察職權措施（如佈線、跟監、查訪治安人口等），係基於防止危害、預防犯罪的行政目的，抑或可作為調查刑案、偵查犯罪之手段？該法屬性是行政法，或是刑事訴訟法之補充立法？依據該法取得之資料，是否具備刑事法上證據能力？請附具理由析論之。(30 分)
- 三、民眾報案有駕車嫌犯持有槍械，值勤員警依勤務指揮中心提供的資訊攔截圍捕，不料嫌犯拒檢且連續衝車逃逸，經警方開槍射擊輪胎、車門制止，嫌犯中槍送醫不治，在嫌犯身上及車上均未找到槍枝。試問：在現行警械使用條例規範下，警察人員用槍時機是否適法？法院對警察判斷用槍時機之審查密度如何？請就法理及實務角度分別論述。(30 分)